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.修订章程第六十六条

原文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修订为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”

2.修订章程第一百零六条

原文为：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订为：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3.修订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

原文为：“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”

修订为：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”

4.修订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

原文为：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